



未经许可演绎作品的著作权问题

汇报人：胡波

案号

(2015)珠香法知民初字第87号

案由

徐艳萍诉吉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、
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著作权权属、侵权
纠纷



甲所著泰文小说《出逃的公主》
乙翻译（未获授权）



中文小说《出逃的公主》
丙出版社出版
（有甲授权，无乙授权）



丙是否侵犯乙著作权？

一

内容不合法的作品

二

未履行进口审批手续的影视作品

三

未经授权的演绎作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[1990]

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，不受本法保护。

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，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

1998年，国家版权局《关于〈侵华日军投降内幕〉一书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》：“我国著作权法第四条第一款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**仅指内容非法（反动、淫秽、宣传迷信等）的作品**，如果内容不违法，仅仅是出版、传播方式非法或不符合有关出版规定，则不是著作权法第四条所称的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”

案号

(2009)深中法民三终字第36号判决



原告作为电视连续剧《宫》的著作权人，未办理该影视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进口审批手续。



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的影视作品

未经授权的演绎作品

?

内容违法

?

程序违法



2009年3月20日WTO争端解决机构
DS362案



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不符合TRIPS,
违反TRIPS第9条第1款
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(2010修正)[20100226]

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，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国家对作品的出版、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。



一

乙是否享有著作权？

二

丙是否构成侵权？

三

丙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A

(2011) 梧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

B

(2010)朝民初字第13155号
赵彩凤 《越狱》

C

(2015) 珠香法知民初字第87号

(2010)朝民初字第13155号

- 赵彩凤系小说《越狱》的著作权人
- 赵彩凤虽然对演绎作品小说《越狱》享有著作权，但赵彩凤在行使该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电视剧权利人的著作权。
- 赵彩凤对小说《越狱》享有的著作权，因其未征得原作品权利人的许可，应当受到限制，其在不具备独立对外许可使用的权利前提下，不会产生经济损失，也不能独自提出经济损失的主张。




黄汇

1. 侵权作品论
2. 著作权保护论
3. 著作权消极保护论
4. 不当得利保护论
5. 添附规则保护论

乙未经许可的演绎行为侵犯甲的著作权吗？（个人使用）

民法上侵权行为不能产生权利吗？

雷炳德：“演绎作品著作权的产生并不依赖于原作品的准许”。



胡波
法学博士
暨南大学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
广东暨众律师事务所律师
电子邮箱：qgrhb@126.com
电话：13750059612



谢谢聆听